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黃妍維即安美儀器行

代 理 人 王克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因系爭支票於郵寄予受款人亞基有限公司之過程中遺失，聲請人已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人不諳程序致漏未聲請網路公告，經重為聲請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系爭支票載明受款人並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取得該支票，亦僅得依民法有關債權轉讓之規定為請求，而無法主張票據權利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

01 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
02 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前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
03 實及證據，均得依職權調查之。經調查之結果，如認公示催
04 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
05 斷，不受前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06 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聲請人代理人陳明為有記載禁止背書轉
07 讓之支票等語明確(本院卷第22頁)，足見系爭支票所表彰
08 之權利乃不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上權利，徵諸前揭規定及說
09 明，自屬不得為公示催告程序之客體。又法院於審酌是否准
10 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，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，不受
11 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，是本院前雖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
12 催告之聲請，惟該聲請既不合法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就系爭支
13 票為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黃盈菁

22 附表

23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安美儀器行 黃妍維	亞基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楠梓分行	000-00000000	225,361元	112年4月30日	FB0000000
002	安美儀器行 黃妍維	亞基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楠梓分行	000-00000000	144,982元	112年5月30日	FB0000000